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學年度學校受理個人申請高級中等 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注意事項

1、收件窗口：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設籍學校。

2、受理收件日期：

(一)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。

(二)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。

3、申請人送件內容（**最新版本為 108.9 修正版**）：

1. 申請書正本 1 份，應包含：實驗教育對象（身心特徵）、目的及教育方式、教學內容、參與實驗教育人員、教學資源、預期成效、與學校協商書（非必備文件）、教師任課同意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、與設籍學校協議書、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等。

正本免裝訂。請以 A4 單面列印，超過 A4 大小的文件請縮印，不裝訂，並以長尾夾固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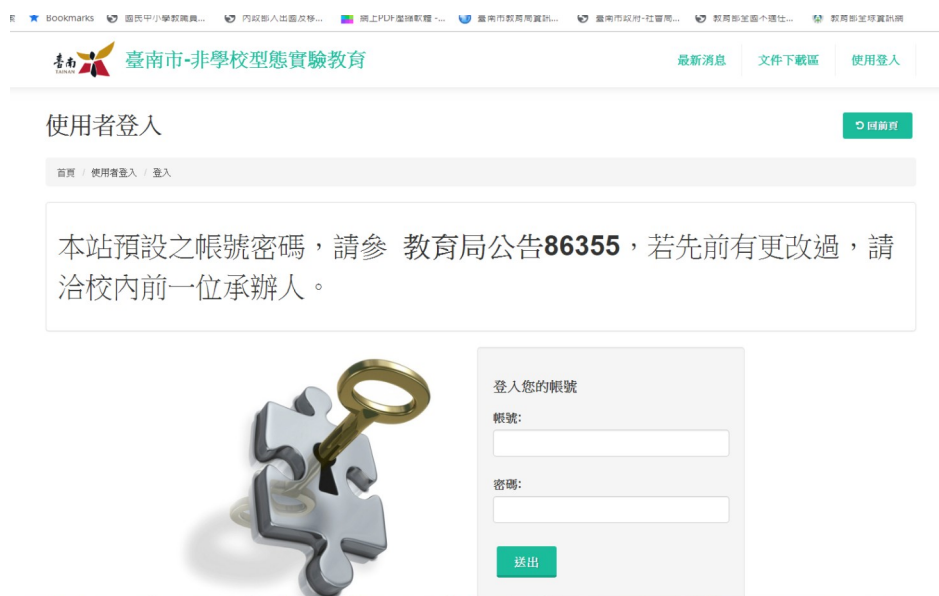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於影本文件每頁必須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及私章，以示由本人確認資料無誤。

2. 影本 3 份：

請以正本完整複印成 3 份，雙面列印，並於左側釘三針，裝訂成冊。

- 1、請於收件後三日內，至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做登錄（網址：<http://nonschool.tn.edu.tw/index.asp>）

，學校區登入之帳號密碼，為學校代號(6碼)+@tn.edu.tw，密碼與帳號相同。



使用者登入

臺南市-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
最新消息 文件下載區 使用登入

回前頁

首頁 使用者登入 登入

本站預設之帳號密碼，請參 教育局公告86355，若先前有更改過，請洽校內前一位承辦人。

登入您的帳號

帳號:

密碼:

送出

- 2、設籍學校應於受理個人實驗教育申請計畫後，成立專案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，就申請案件進行審視並提供建議。
- 3、學校依資料檢核表檢核「各項文件是否齊備」，專案小組僅就申請資料做完整性審視，不做申請計畫准駁。
- 4、實驗教育申請人若主張擁有學業分數給予完全權力，設籍學校得請申請人簽署放棄成績排序聲明。
- 5、各校務必詳細審視申請資料及相關附件完整填列，並於相關應核章處核章（職章）、用印（協商書請加蓋關防，乙方代表請用小官章或條戳章）。
- 6、所有申請資料申請表單及計畫等，請於108年11月4日及109年5月4日前寄達承辦學校隆田國小(72041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127號 總務處收)。